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 543号

罪犯马冬化，男，1981年12月24日出生于江苏省东海县，公民身份号码32072219811224549X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马芹村2—9号，原住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马芹村2—9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0日作出（2012）河刑初字第03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马冬化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一千元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作出（2012）淮中刑终字第011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，刑期自2012年3月10日起至2032年3月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2年11月21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6日作出（2015）锡刑执字第0221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6）苏02刑更372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8）苏02刑更355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0）苏02刑更278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9年10月9日止。

罪犯马冬化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九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201000元，未履行，有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贫困证明。罪犯马冬化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数罪并罚均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冬化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